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2024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工作小组

三、复试办法

(一) 复试方式及时间

1. 复试形式：面试+笔试。

2. 复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3 月 27 日，具体复试时间可登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swjtu.edu.cn>)和学院网址(<https://jzxy.swjtu.edu.cn/>)查询。

3.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二) 复试人选

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非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达到下表中对应专业的成绩要求，方才具备复试资格。

008 建筑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081300	建筑学	310	37	37	56	56
083300	城乡规划学	355	37	37	56	56
085100	建筑	336	37	37	56	56
085300	城乡规划	329	37	37	56	56
086200	风景园林	323	37	37	56	56
135600	美术与书法	362	40	40	60	60

077 人才专项培养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077-086200	风景园林	352	37	37	56	56

报考专项计划和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初试成绩要求按学校规定执行。

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三) 复试程序、时间、地点

1. 统考考生需备材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试报到时备查）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2) 考生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复试信息表使用）；

(3) 准考证 1 份；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现审查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

(5) 往届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6) 应届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7) 持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 现场确认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如此时已经取得本科毕业证书，需交验本科毕业证书扫描件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他情况需提供说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供学校审核。

(9) 各专项计划及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①“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另提供户口本复印件（户主页和本人页扫描在一张 A4 纸上）、报考 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扫描件）、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定向协议书（签章原件 3 份）；

②“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提供（1）-（8）材料外，需另提供男性/女性

应征入伍批准书（扫描件）、退出现役证复印件（扫描件）、考生学籍认证报告（扫描件）、考生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2024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信息登记表（自行下载填写）。

以上材料复试报到时均须提交。

2. 关于复试费用的收取

(1) 收费标准：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文件）的规定，参加我校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须交纳复试费120元/人。

(2) 交费时间及方式：

详见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西南交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缴费说明》。

3. 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17:00。

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8号教学楼建筑学院图书馆。

（四）复试内容

复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两部分内容。

1. 笔试

笔试内容根据不同专业设置，具体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考试科目
081300	建筑学	建筑设计快题（3小时）
083300	城乡规划学	规划设计快题（3小时）
085100	建筑	建筑设计快题（3小时）
085300	城乡规划	规划设计快题（3小时）
086200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快题（3小时）
077-086200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快题（3小时）
135600	美术与书法	专业创作（3小时）

各专业快题设计注重对设计实践能力的考核。（参加快题科目考生请自备A2图纸、2号图板及绘图工具；参加专业创作科目考生请自备四开画板、四开素

描纸、铅笔、炭笔、橡皮擦、纸胶带、透明胶带等绘画材料及工具。)

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2. 面试

面试要对考生的既往学业情况、外语听说交流能力、专业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等进行全面考查，主要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考核形式主要为随机抽题作答及专家提问。

面试按专业分组进行(对于参加复试考生较多的专业，按初试成绩平行分组)，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运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和创新能力。面试中要参考考生在高校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活动或工作业绩，同时了解考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和诚信记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此外，面试中还要考查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了解考生的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面试中还将进行外语听力、口语测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涵盖报考学科本科阶段主干课程的考试(笔试)，每门考试满分为 100 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五) 复试工作安排

1. 笔试环节

笔试时间：报道后另行通知（建筑学院官网可查看具体信息）

笔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建筑学院官网可查看考场具体信息）

2. 面试环节

(1) 面试时间：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备 1 张 1 寸照片面试用）

(2) 面试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分组面试地点将于面试当日早上 8 点公布，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 8 号教学楼（建筑学院官网可查看考场具体信息）

(3) 参加面试要求：考生参加复试面试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考证打

印件，各位考生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通信设备，请提前 30 分钟到面试地点外等待参加考试。

(4) 面试环节说明

①考生自我陈述；

②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③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按照随机确定的题号进行作答，复试小组秘书老师可将抽取的题签展示给考生，考生确认已清晰阅读题目后作答。复试专家可补充提问，考生作答；

④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按复试工作人员和复试专家要求完成；

⑤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面试地点。

(5)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复试地点。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六) 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内容包括：笔试+面试，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复试总分以 100 分计）：

面试成绩（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100 分）* 15%+专业知识与能力（100 分）* 65%+综合素质及能力（100 分）* 20%

复试成绩（100 分）=笔试成绩（100 分）* 50%+面试成绩（100 分）* 50%

同一专业如只有一个复试小组，则复试成绩由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同一专业或招生方向如有多个复试专家小组，复试成绩先由各复试小组全体专家现场独立评分，采取“二次平均法”计算复试成绩。“二次平均法”计算办法如下：

1. 根据在不同复试小组参加复试的同一专业或方向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计算出每个复试小组的面试平均成绩（A1、A2、A3……AN）。

2. 将各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计算出所有复试小组的总平均成绩（R）。即： $(A1+A2+A3+\dots+AN) \div N=R$

3. 用总平均成绩（R）除以有关复试小组的平均成绩（AN）得出该面试组的计算系数（XN）。即： $R \div AN = XN$

4.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为复试现场平均成绩乘以本复试小组的计算系数，即：
复试考生复试成绩=面试现场平均成绩×XN。

5.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四、调剂

所有专业均不接收考生调剂。

五、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制）×**60%**+复试成绩×**40%**

（二）拟录取原则

1. 所有考生拟录取总成绩按专业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各专业的增量招生计划，将按照第一志愿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递补拟录取。

2.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与普通计划考生一同排名拟录取。专项计划考生不参与普通计划考生排序，在其专项计划内择优拟录取。

3. 拟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若初试成绩相同，则按照初试业务课一、业务课二、外语科目的顺序逐一比较单科成绩，择优录取，若通过前述内容仍不能确定录取人选时，由学院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确定最终拟录取人选。

4. 报考 077 联合培养专项的考生，按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研究方向排名，以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拟录取。对录取人数不足的研究方向，根据企业和考生的意愿，可从其他研究方向调整录取，优先拟录取第一志愿考生。

5. 下列情况将不予录取：

（1）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面试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

6. 入学后 3 个月内，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其他

(一) 考生必须认真阅读《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并严格遵守。

(二) 依照《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三)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鄂老师

联系电话：028-66367450

邮箱：jdjianzhu@163.com

七、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建筑学院官方网站(<https://jzxy.swjtu.edu.cn/>)公布复试及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66367547）邮箱：WANGYY25@swjtu.edu.cn

八、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